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新、补充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开投集团承担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人民币 14,592.50 万元并向恒通客车支付，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334.82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500 万元，向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共计人民币 13,848.896 万元，支付本案的律师费并承担仲裁费用；

要求确认公司与开投集团等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5.2.5 项及相关协议中涉及的保底条款为无效条款，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第 5.2.5 项及相关协议中利润分配条款的内容为，按照交通租赁实际经营状况分配净利润，本案的仲裁费用由开投集团承担。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除上述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